

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学校、莲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分类处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学校、莲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

甲 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学校、莲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分类处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因各项外力因素影响，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学校、莲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无法整体完成建设投入，现计划按照 PPP 项目存量资产处置对项目进行处置，以解决项目后续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具体事宜。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是一家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能力的专业咨询机构，具有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咨询服务的项目经验和专业实力。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请，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本合同第十条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二章 咨询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内容

1、基础调研资料梳理

调研收集项目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实施过程中涉及 PPP 项目在识别、准备、采购、实施阶段的文件以及莲湖区财政对于项目的支出能力收集，并对项目前期收集资料进行梳理。

2、编制存量项目处置方案

根据项目基础调研资料梳理情况，结合项目实施各方诉求，编制存量项目处置方案，就项目实施进展、结果、剩余收益水平等进行封装运作，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审计结果及双方沟通情况，进行财务测算，分析项目支出责任可调整空间以及与财政支出能力匹配情况。

3、协助与社会资本谈判

根据存量项目处置方案及项目实际，协助业主单位与社会资本就项目分类处置事宜进行谈判，并根据谈判结果编制项目补充协议。

4、协助绩效评价

协助业主单位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参照财金〔2020〕13 号文件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同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及按效付费的需要确定绩效评价时点，协助业主单位开展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第一年绩效考核工作（项目甩项的建设内容除外）。

第四条 工作周期

自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完成止。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六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乙方最终提供咨询服务形成的咨询成果为《存量处置方案》、《项目补充协议》、《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

第七条 验收方式

完成项目分类处置方案编制并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完成谈判及补充协议编制并协助业主方完成补充协议签订；完成绩效方案编制、建设期和运营期第一年绩效评估，提交绩效评估报告并经业主确认。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并将其工作思路、想法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

2.提供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

4.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

5.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十条 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768000 元）。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全部费用及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经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完成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叁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小写：¥307200 元）。
- 2、完成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用的 6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零捌佰元（小写：¥460800 元）。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不能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二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及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乙方如有违约，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所需一切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及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三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五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六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诉讼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九条 保密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咨询

费用、支付信息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项目审批、接受审计等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完成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陕西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罗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123号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1号丝路
国际金融中心C座1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469381572X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3523199551

邮政编码：710003

邮政编码：710000

户名：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资金性质：拆迁安置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科技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2701052301201000094848

账号：72150155200001263

电话：029-89373386

电话：029-8919463

传真：029-89373380

传真：_____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